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冰岛、爱尔兰、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及其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的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公约》规定了进行各种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它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的基础，具有战略重要性，并重申需要维持其完整性，这也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 世纪议程》² 第 17 章中确认，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十周年，确认《公约》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对加强和平、安全和各国之间按照公正和平等权利原则建立的合作友好关系，以及对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的卓越贡献，

认识到 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从综合一体、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加以考虑，

重申 需要根据《公约》的规定改善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便综合处理海洋所有方面的问题，并促进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

回顾 各级的国际合作和协调所起的重要作用，支持和补充了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对沿海和海洋地区进行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而作出的努力，

再次指出 必须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都有能力执行《公约》，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而且能够充分参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各种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确认 各主管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上以及在执行《公约》和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 需要加强各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发展在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

回顾 通过持续的研究工作和对监测结果的评价增进海洋科学知识，并把这些知识应用于管理和决策，对消除贫穷、促进粮食安全、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因应自然事件以及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非常重要，

回顾 其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³ 在第 57/141 号决议和第 58/24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注意到结合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举行的国际研讨会的工作，重申其支持这一目标，并指出各国必须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重申关切 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礁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例如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使用破坏性捕捞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6(b) 段。

做法，船只撞击，引进异地侵害性物种，以及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来源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释放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以及各种倾倒行为，包括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确认水文测量和海图制作对于航行安全、保障海上人命、保护环境，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全球航运业的经济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确认，转用电子制图不仅为提高航行安全和船只交通管理带来更多显著的益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可供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和海洋环境的其他部门性用途，以及用于海洋界限的划定和环境保护

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它通过审查沿海国提交的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又注意到必须确保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特别是委员会成员参与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该协商进程是大会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建立的，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还将其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并在这方面强调秘书长的年度全面报告的重要作用，该报告将有关《公约》执行情况以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工作的发展情况的信息综合起来，因此构成大会作为对此拥有审查权力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发展情况的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责任有所增加，特别是有鉴于该司越来越多地参与诸如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各方面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等新事态发展、参与日益增加的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注意到该司在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强调各种类和各年代的船只和水运工具都拥有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并强调考古遗产是不可再生资源，埋在地下数千年，但很容易为现代技术所破坏，

⁴ A/59/122。

⁵ A/59/62 和 Add. 1。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¹ 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¹ 成为缔约国, 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 ⁶ 成为缔约国;

4. **再次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 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以确保一致地适用这些规定, 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的用意不是想要在应用《公约》各项规定时排除或者修改这些规定的法律效果, 而且如有这类声明或说明则予以撤消;

5.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6. **请**秘书长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 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洋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 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划定界线, 并适当加以宣传, 特别是在同诸如国际水文学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执行关于收集、储存和散发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 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这些组织开发的其他系统相互兼容;

7.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公约》第三零三条, 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在海上发现的具有考古和历史性质的文物;

二. 能力建设

8.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 确保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 以充分执行《公约》和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 同时要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权利;

9. **鼓励**加紧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建设能力, 以改进水道测量服务和海图制作, 包括从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调集资源支持能力建设, 同时认识到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在区域一级适用规模经济, 通过使用共同的设施、技术能力和信息资料, 提供水道测量服务以及制作和利用海图;

⁶ 《国际渔业文书, 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V.11), 第一节; 另见 A/CONF.164/37。

10.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方式，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必要的技术熟练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1. 鼓励联合国教育及科学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继续散发和执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 2003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核准的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⁷

12. **鼓励**各国在双边一级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包括以桌面研究报告形式评估沿海国大陆架的性质，以及绘制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图；

三. 信托基金和研究金

13. **欢迎**最近的能力建设举措，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就根据《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管理问题达成了一项安排，以及联合国和日本财团订立了一项能力建设信托基金项目协定，其中集中注意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为《公约》的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发人力资源；

14. **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为此目的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15. **又确认**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方案的重要性，并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各方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该研究金方案；

四. 缔约国会议

16. **注意到**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⁸

17. **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⁷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XXII/2 号文件订正本，附件 12。

⁸ SPL0S/119 和 Corr. 1。

五. 争端的解决

18.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权威性;

19.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20.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书面声明,从《公约》第二八七条所载用于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

21. **回顾**《公约》第二九六条规定的义务,要求其中交由《公约》第二八七条所提及的法院或法庭审理的争端各当事方从速遵行该法院或法庭所作的任何裁定;

22.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公约》附件五和七提名调解员和仲裁员,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更新和分发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

六. “区域”

23. **满意地注意到**就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其动植物造成损害;

24. **注意到**2004年9月6日至10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研讨会,讨论为评价探矿和勘探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目的在“区域”内深海海底富钴结壳和深海海床多金属硫化物矿场建立环境基线的问题;

七.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2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其摊款;

26.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⁹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⁰

⁹ SPLOS/25。

¹⁰ ISBA/4/A/8, 附件。

八.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27.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尽力在《公约》规定的期间内，同时考虑到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¹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

28.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¹² 特别是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第一批划界案，并注意到若干国家已经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在不远的将来提出划界案；

29. 核准秘书长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召开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会将利用每一届会议的第二周和第三周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

30.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委托给它的职责；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委员会所需资源，同时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就预期新划界案需要几个小组委员会一齐举行会议来审查的问题的发言所表示的关切；¹²

32. 又请秘书长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考虑以委员会为帮助各国按照其《科学和技术准则》¹³ 编写划界案而制订的五天培训课程大纲¹⁴ 为基础，制订和提供培训课程，并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编制培训手册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3. 鼓励各国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理解因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而引起的问题，从而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并欢迎在这方面的主动采取的行动，包括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大陆架界限的法律和科学方面问题会议，其会议记录已经出版并在全世界散发；

九. 海上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

34.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处理航行安全问题的国际协定，并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来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些协定所载的规则；

¹¹ SPL0S/72。

¹²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发言 (CLCS/42)。

¹³ CLCS/24 和 Corr. 1。

¹⁴ CLCS/11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Corr. 1。

35.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需要援助船只避难地准则》，¹⁵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来执行这些准则，并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对这些文书的审议；

36. 邀请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继续作出协调的努力，共同采取措施，以鼓励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转用电子海图，和在全球扩大水道测量资料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和港口以及存在脆弱的或受保护的海洋地区的地方；

37.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八届大会通过的 GC(48)/RES/7 号决议，¹⁶ 其中要求采取措施，在核、放射物和运输安全及废物管理方面，包括在与海上运输安全有关的那些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又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

38. 再次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及立法和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落实和履行国际法对它们规定的责任，并在采取这种行动之前，考虑不授予新船只以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停止进行船籍登记或不要开办船籍登记；

39. 欢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的报告，¹⁷ 并请所有有关组织广泛散发这份文件；

40.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建立和进一步制订一项海事组织成员自愿审核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不排除该计划将来可能成为强制性计划；

41. 请秘书长就国际海事组织应 2003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 58/240 号和第 58/14 号决议发出的邀请，与其他有关主管国际组织合作进行研究，审查并澄清“真正联系”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包括渔船在内的船只行使有效管制责任方面的作用，以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叙述的船旗国若不遵守责任与义务的潜在后果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构思，制定一些办法劝阻船主和经营人在履行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要不遵守船旗国提出的要求；

43.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在制定综合海事劳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¹⁵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49(23) 号决议。

¹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八届常会》，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 (GC(48)/RES/DEC/(2004))。

¹⁷ A/59/63。

44. **确认**港口国的管制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船旗国切实执行和促进船主和租船人遵守船旗国和国际商定的安全、劳工和污染标准以及海上安全条例和养护及管理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加强港口国管制当局之间的适当信息交流；

45. **请**国际海事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步骤，统一、协调和评价港口国对安全和污染标准及海上安全条例实施的管制，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协作对劳工标准实施的管制，以促进所有国家执行全球商定的最低标准，并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努力促进港口国对渔船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6.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只作业和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47. **敦促**所有国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依照国际法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种事件并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不实的船只登记；

48. **欢迎**在某些地理区域进行区域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敦促各国迫切重视促进、通过和执行合作协定，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高危地区；

49.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和秘书长关切如何维持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战略意义的大洋航线的安全和开放给国际海上交通，从而确保船只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欢迎理事会在这方面要求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处理这个问题，并就事态发展向国际海事组织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⁸

50. **敦促**各国加入《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⁹成为缔约国，邀请各国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文书进行的审查，以加强打击这种非法行为包括恐怖行为的手段，并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酌情制定立法，以确保建立适当框架来对付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和恐怖行为；

51. **欢迎**《国际船只和港口设施安全准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²⁰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为第二十七个世界

¹⁸ IMO C 92/D (决定摘要)，第 5.3 段。

¹⁹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²⁰ SOLAS/CONF.5/32 和 34。

海洋日确定了主题“国际海事组织 2004：重视海上安全”，并敦促所有国家与该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52.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² 生效，敦促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这些《议定书》成为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53.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²³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²⁴ 的关于把在海上营救出来的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以及通过有关的《在海上营救出来的人员待遇准则》；²⁵

十. 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海洋多样性和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

54. 再次强调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对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以免因污染和物理退化受到破坏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采取措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55.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²⁶ 成为缔约国和执行该《议定书》，保护和养护海洋资源不受所有污染源所污染，并根据其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和可能时消除因把废料或其他物质倾倒入海或在海上焚化而造成的污染；

56.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各项修正案，规定加快逐步淘汰单壳油轮以及拟订逐步淘汰由单壳油轮载运重质燃料油的计划；²⁷

57. 又欢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管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降物的国际公约》，²⁸ 并吁请各国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国；

²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²²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²³ MSC. 155(78)号决议。

²⁴ MSC. 153(78)号决议。

²⁵ MSC. 167(78)号决议。

²⁶ IMO/LC. 2/Circ. 380。

²⁷ MEPC. 111(50)号决议。

²⁸ BWM/CONF/36 号文件。

58.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²⁹ 成为缔约国；

59. 欢迎通过《设立国际油污赔偿补充基金议定书》，³⁰ 并吁请各国加入该《议定书》成为缔约国；

60. 鼓励各国根据《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促进实行应急计划，以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61.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指定西欧水域为特别敏感海区；³¹

62. 欢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³² 生效，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成为缔约国；

63. 吁请各国继续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将消除海洋的陆源污染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中的优先行动，并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蒙特利尔宣言》；³³

64.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题为“国际海事组织船只回收准则”的 A. 962(23) 号决议，并吁请各国遵守这些准则，以便尽量减少海洋污染；

65. 又欢迎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并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时，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⁴ 中订有时限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关于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⁵ 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

²⁹ AFS/CONF/26。

³⁰ 1992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 2003 年《议定书》(LEG/CONF. 14/20)。

³¹ MEPC. 121(52) 号决议。

³² 登记：2004 年 5 月 17 日，第 40214 号。

³³ 见 A/57/57，附件一.B 节。

³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66. 吁请各国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 缔约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制定的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管理办法战略和方案，并敦促这些组织合作拟定实用指导方针，以便在这方面协助各国；

6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的增编³⁷ 第二部分叙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脆弱和受威胁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威胁和危险，以及根据第 58/240 号决议第 52 段的要求拟订的旨在处理这些问题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细节；

68. 重申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需要迫切考虑采取一些办法，以便在科学基础上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冷水珊瑚礁、热液喷口和某些其他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对的危险加以综合管理和改进管理；

69.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VII/5 号决定；

70.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迫切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处理对包括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礁在内的海洋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破坏性作业问题；

71.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VII/28 号决定，并应鼓励海洋专家参加该工作组；

72. 再次肯定各国继续努力拟定和推动使用多种不同的办法和手段，来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遵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的代表网络；

73.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来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以便：

(a) 调查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过去和现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活动；

(b) 审查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

(c) 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以方便各国研究这些问题；

(d) 酌情指出可能的备选办法和方法，以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⁷ A/59/62/Add. 1。

74.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73 段提及的问题，以便协助工作组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其议程；在不迟于提交报告后六个月在纽约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并安排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工作组提供支助以便其进行工作；

75. 鼓励各国在其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相关专家；

76. 确认广泛提供工作组的结果的重要性；

77.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全球及区域机构通过交流信息等途径，加强合作以保护和养护红树林、海草床和珊瑚礁；

78.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并注意到 2004 年在日本冲绳举行的第十次珊瑚礁问题专题讨论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³⁸ 所做的工作和精心制定的《海洋和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³⁹ 并注意到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把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纳入它们的活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9.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凡是有外国船只在珊瑚礁发生事故时互相交换信息，和促进制定经济评估技，以便对珊瑚礁系统进行复原和增加其非使用价值；

80. 强调有必要将珊瑚礁可持续管理办法和综合流域管理办法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纳入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活动；

十一. 海洋科学

81. 鼓励各国个别地或以相互合作的方式或以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的方式，按照《公约》加强其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增加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内的深海，包括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范围和脆弱性的了解和知识；

82. 注意到气体水化物作为一种能源的潜力和可能引起的相关危险，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并鼓励各国及酌情鼓励管理局和国际科学界继续进行合作，以深化对这些问题的了解，研究从海床获取气体水化物和加以分送与使用的可行性、方法、安全性和环境影响；

83. 又注意到富钴铁锰壳和多金属硫化物作为重要矿物来源的潜力，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管理局和科学界合作探讨这一潜力，并尽量减少勘探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³⁸ 见 A/51/312，附件二，II/10 号决定。

³⁹ UNEP/CBD/COP/7/21，附件，第 VII/5 号决议，附件一。

十二.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84. **注意到**为审议和审查专家小组拟订的文件草稿而召开的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⁴⁰（“经常程序”）的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包括其结论草案；

85. **确认**迫切需要开始进行开办阶段即“评价各种评价”的工作，以准备建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和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和第 58/240 号决议所规定的经常程序；

86. **请**秘书长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召开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讲习班，邀请各国、相关组织、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方案、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继续审议与该程序的建立有关的问题，包括该程序的范围，以及建立一个工作队，开始进行开办阶段即“评价各种评价”的工作；

87.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中汇报有关建立上述经常程序的进展情况；

十三. 区域合作

88. **再次强调**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必须在统筹管理海洋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并在有不同的区域结构负责处理海洋管理的不同方面问题，例如环境保护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渔业管理、航行、科学研究和海洋划界等问题的情况下，吁请这些不同的结构酌情共同努力，尽量进行合作与协调；

89. **注意到**一些区域在区域一级为进一步执行《公约》提出了若干倡议，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主要通过技术援助推动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的加勒比重点援助基金，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它具有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土地边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提供捐助；

十四. 海洋与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90. **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的设施，以及酌情提供支助；

91. **回顾**其曾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协商进程的效力和作用；

92. **建议**协商进程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围绕以下领域进行讨论：

⁴⁰ A/59/126。

(a) 渔业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b) 海洋碎片；

以及在以前会议上讨论的问题；

十五. 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93. **注意到**已按照第 58/240 号决议第 69 段，建立了关于海洋和沿海议题的机构间新协调和合作机制，即海洋和沿海地区网（UN-Oceans）；

94.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都紧密地继续参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网，并且敦促国际金融机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管理局和众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参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网；

95.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首长注意本决议，提请他们注意与他们特别相关的段落，并强调他们及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的投入并且参加有关的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96. **请**各主管国际机构及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具体考虑到本决议，并对秘书长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工作作出贡献；

97. **鼓励**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各主办组织继续支持专家组的重组进程，并提供必要的援助；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98. **赞赏**秘书长所提交的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及增编，⁶ 以及该司按照《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2 号决议所授任务进行的其他活动；

99.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下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这些职责提供适当的资源；

100.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特别是开展培训活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划界案提交委员会，以及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培训活动；

十七.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101. **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所定的方式提供

这一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个星期，以目前所用的综合形式提供这个报告；

102. 注意到上文第 101 段提及的报告还将按照《公约》关于因《公约》而引起的一般性质问题的第三一九条提交给各缔约国；

103.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